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南宁银办发〔2010〕110号

关于零余额账户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为促进我区公共财政框架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要求，结合我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实际，现将零余额账户报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零余额账户报备范围

零余额账户报备范围包括：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有以下三类：

- (一)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 (二)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三）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即财政汇缴专户）。

二、报备内容及时间要求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应于人民银行核准并核发零余额账户开户许可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加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专用章”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及报备表（格式附后，使用Excel表格编制，纸质表格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于可移动介质）一并报送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三、其他事项

（一）在本通知执行前，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已开立零余额账户，但未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报备的，应将各账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及报备表（使用Excel表格编制，纸质表格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于可移动介质）于2010年5月30日前一并报送至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二）如遇零余额账户撤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应在账户撤销后3个工作日内，将账户撤销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由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根据报告填写报备表中相应账户的“撤销时间”栏。

（三）本通知自2010年5月1日起执行。人民银行各级国库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各类账户的监督检查。在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库处联系。联系人：王桂，联系电话：0771-2833763。

- 附件：1. 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报备表
2.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报备表
3.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报备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国库管理 账户报备 通知

内部发送：周元元助理巡视员，国库处，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王桂 联系电话：2833763 (共印 24 份)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29 日印发